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回购事项概述

2021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.00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2021年7月23日，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。依据《回购报告书》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6.0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.80元/股（含）。

2、回购股份实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。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，公司股价呈上行趋势，可供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，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7月22日，仅有21个交易日盘中股价低于36.00元/股，2021年7月23日至今，盘中股价均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5.80元/股，故公司未能进行股份回购工作。

二、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，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。”

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，于2021年11月24日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，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公司董事会经与中介机构、法律顾问进行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。

三、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为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，审慎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终止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决策程序

2021年12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入关键阶段，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而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9日